

九龙城区议会辖下
交通及运输事务委员会
第二十二次会议记录

日期：2015 年 7 月 2 日(星期四)

时间：下午 2 时 35 分

地点：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会议室

出席者：

主席：李 莲议员, MH

副主席：郑利明议员

委员：刘伟荣议员, BBS, JP

萧亮声议员

任国栋议员 (于下午 2 时 47 分出席)

杨振宇议员

劳超杰议员 (于下午 5 时 06 分离席)

黄以谦议员

吴宝强议员

吴奋金议员

陆劲光议员 (于下午 4 时 33 分离席)

莫嘉娴议员

潘志文议员

萧婉嫦议员, BBS, JP

何显明议员, MH

王惠贞议员, SBS, JP (于下午 4 时 30 分离席)

萧妙文议员 (于下午 5 时 03 分离席)

张仁康议员, MH

李慧琼议员, JP (于下午 5 时 05 分离席)

黄润昌议员

杨永杰议员

潘国华议员

左汇雄议员

梁美芬议员, SBS, JP (于下午 3 时 54 分出席)

(于下午 5 时 09 分离席)

秘书：翟晓恩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区议会)1

列席者：严钧乐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司徒志华先生

运输署高级运输主任(九龙城)

李咏芝女士

运输署工程师(红磡)

梁德志先生

运输署工程师(九龙城)

周绰豪先生

香港警务处九龙城警区行动主任

李鋈华先生

香港警务处九龙城警区交通队主管

何志坚先生

香港警务处秀茂坪警区交通队主管

谭皓铨先生

路政署区域工程师(红磡)

钟兆文先生

路政署区域工程师(九龙城及九龙湾)

应邀出席者：

议程三	麦鼎佳先生	路政署工程师/上坡设施(1)
议程四	冼桂兰女士	地政总署高级产业测量师/九龙南区 (九龙西区地政处)
议程十一	杨莉华女士	香港铁路有限公司公共关系经理－对外事务
	何文雄先生	香港铁路有限公司高级经理－票价及业务策划
议程十七	施淑慧女士	运输署高级运输主任/巴士调整及计划
议程十九	陈海星先生	地政总署首席产业主任/九龙西(南区)
	张志德先生	地政总署高级产业主任/土地管制/九龙南

* * *

交通及运输事务委员会(下文简称「交运会」)**主席**欢迎各委员及部门代表出席会议。**主席**表示是次会议亦为本届最后一次的常规交运会会议。

通过上次会议记录

2. 秘书处在会前收到**运输署**的修订建议，并已将修订的第二十一次会议记录于会前发送予委员参考。委员再没有任何修订建议，第二十一次会议记录获得通过。

续议事项

跟进环海街交通问题

3. **运输署工程师(红磡)李咏芝女士**表示署方曾于 2015 年 6 月 24 日与交运会主席及相关委员作实地视察，并明白委员希望于大环山游泳池出入口处加设行人过路处的要求。署方正检视加设行人过路处的合适位置，并会于 2015 年 7 月下旬向相关委员作出回复。

4. **刘伟荣议员**表示，纵然实地视察当天运输署代表已经清楚得悉委员要求，并就现场环境作具体分析。然而，若运输署于 2015 年 7 月下旬回复指其未能于大环山泳池出入口处加设行人过路处，委员亦会因本届交运会结束而未能于会议上作出跟进，故他查询运输署现时是否可以明确表示正就委员提出的建议作出跟进。

5. **运输署工程师(红磡)李咏芝女士**表示署方正研究加设行人过路处的位置，并需时检视附近的交通设施，并可于 2015 年 7 月下旬以书面回复委员。

6. **主席**查询运输署是否会以委员提议的方向作出跟进。
7. **运输署工程师(红磡)李咏芝女士**重申署方明白委员希望于大环山游泳池出入口处设置行人过路处，而署方正积极考虑加设行人过路处的合适位置。
8. **刘伟荣议员**查询运输署所指的合适位置是否指早前运输署建议于环海街近德康街路口的方案。他表示未能接受此项方案。
9. **主席**希望运输署就委员的提议作出研究，并不要回复委员会沿用早前的方案。
10. **刘伟荣议员**再次查询署方是否会按其早前提出方案加设行人过路处，并希望得到运输署代表即席回复。
11. **运输署工程师(红磡)李咏芝女士**表示现时未能就加设行人过路处的确实位置作出回复。由于设置行人过路处涉及多方面考虑，故需要时间确定有关位置。
12. **张仁康议员**查询运输署是否会平衡居民于大环山游泳池出入口处加设行人过路处的要求及符合《运输策划及设计手册》中的标准而订定其位置。
13. **运输署工程师(红磡)李咏芝女士**表示署方除了考虑安全因素外，亦会就其设置位置及其他因素作出一并考虑。
14. **主席**认为现时运输署代表未能作出确切回复，而委员亦已多次作出跟进，但难以于今次会议得到满意的回复。她表示待运输署于 2015 年 7 月下旬作出回复时，相关委员可再按其回复个别作出跟进。

强烈要求路政署尽快速交窝山升降机文件予立法会审批

15. **路政署工程师/上坡设施(1)麦鼎佳先生**就窝打老道山升降机及行人信道系统工程(即「窝山升降机工程」)的进度综合汇报如下：
 - (一) 署方现正就窝山升降机工程作详细设计、标书草拟及用地安排等工作；
 - (二) 署方表示已把有关更改文福道花园用地及设施的文件提交九龙

城区议会辖下文娱康乐及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下文简称「文康地管会」)审批，并于 2015 年 6 月 3 日获得文康地管会的支持；及

- (三) 署方理解居民及委员对工程项目的关注，尤其是拨款申请及施工时间表等，但现阶段有关时间表有待确定。在有进一步消息时，署方会尽快向区议会汇报。

16. **郑利明议员**表示路政署代表只是重复早前已经知悉的资料，他只希望知道此工程项目是否可于 2015-2016 年度提交至立法会财务委员会或工务小组委员会申请拨款及讨论。他认为署方表示未有数据显示此工程项目于立法会会议中讨论的轮候顺序的说法是不负责任。由于所有前期工作已经完成，只欠路政署把项目提交至立法会审议。

17. **主席**表示她亦希望了解工程项目现时的进展。

18. **路政署工程师/上坡设施(1)麦鼎佳先生**表示署方正积极跟进窝山升降机工程项目，包括作详细设计及标书草拟等。就申请拨款事宜，政府每年均会检视现正进行或规划中的工程项目，全盘考虑可用资源、各项目重要性、急切性、落实进度等因素，以决定推展各项工程项目的次序及时间表。署方就就窝山升降机工程项目的确切时间表暂时未有相关数据提供。

19. **杨永杰议员**指出现时路政署既未能提供时间表，而此项目又似乎未能于 2015-2016 财政年度提交立法会审议，故他查询路政署如何作出积极跟进。

20. **萧亮声议员**查询路政署是否认为窝山升降机工程没有迫切性。另外，他指出早前区议会已经通过项目详细设计，现时为何仍需要作出详细设计。

21. **路政署工程师/上坡设施(1)麦鼎佳先生**表示窝山升降机工程初步设计方案于 2013 年 12 月获得通过，并于 2014 年 8 月刊宪后，署方便已立即进行详细设计。由于每年政府均要各其工程项目的迫切性及可用资源等因素作通盘考虑，故署方现阶段未有进一步数据提供。

22. **主席**认为窝山升降机工程由本届区议会开始时已经提出，过程期间委员亦提出不少意见，至落实相关工程图则，但现时却未有工程细节及时间表，进度相对缓慢。她对路政署表示失望。

23. **郑利明**议员认为部门的回复完全不能接受。政府现时盈余及资源充足。惟现在署方以拖延态度处理有关工程项目令公务员为高质素团队的形象受损。

24. **萧婉嫦**议员表示居民渴望落实窝山升降机工程已久，既然设计方案已于 2013 年通过，至今已一年多，故路政署应该加快落实工程进度。

25. **主席**查询路政署此项工程项目纳入立法会审议的时间表。

26. **路政署工程师/上坡设施(1)麦鼎佳**先生表示现时窝山升降机工程项目的申请拨款及施工时间表有待确定，在有进一步消息时，署方会尽快向区议会汇报。

27. **萧婉嫦**议员表示路政署的答复并不合理，并建议以交运会名义致函相关部门，反映委员意见。

28. **郑利明**议员表示窝山升降机工程已经争取二十年，早期政府以该处为熔洞及斜坡为由，不适合兴建升降机而拒绝落实有关建议。然而，在委托专家作出相关研究后，发现此为可行建议。至后期署方又以人流太少为由而拒绝于窝山兴建升降机，但该处实为窝山居民的主要通道，现时该处的楼梯达一百多级，区内长者难以负荷，故**郑**议员希望署方尽快提交工程项目于 2015-2016 年度立法会申请拨款。

29. **主席**表示交运会已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致函路政署，其回复指会适时把窝山升降机工程提交立法会财务委员会。**主席**认为今天就窝山升降机工程进展的讨论未有任何实际结果。**主席**希望署方从居民角度出发，把窝山升降机工程项目放在首要位置，以尊重居民及议会的要求，并尽快回复议员其落实时间表。

30. **张仁康**议员提议以交运会名义约见路政署署长，反映议员要求。

关注前九龙城汽车渡轮码头的结构保养及安全问题

31. **运输署高级运输主任(九龙城)司徒志华**先生表示署方已把此事宜转介相关部门跟进。经过巡查后，发现墙身有石屎剥落，维修工程会于 2015 年 7 月下旬进行。

32. **潘国华**议员表示委员提出文件是目视到前九龙城汽车渡轮码头有不少残缺及锈蚀，可能会有潜在结构问题。他查询相关部门是否会作基本

的美化工作，如铲除锈蚀位置，髹上油漆；及修补有关结构物的残破部分，以达较长久的效用。另外，**潘议员**亦希望能加强该处管理，以免有公众人士闯入围封范围垂钓。

33. **李慧琼议员**得悉部门会于 2015 年 7 月进行维修，她查询具体的维修地方及工序。

34. **黄润昌议员**表示就市民或委员目测所见，前九龙城汽车渡轮码头不止有一小片混凝土剥落，其中金属位置或斜台部分锈蚀情况颇为严重。除了安全结构保养外，他亦认为需要进行简单的外观美化工程。另外，**黄议员**建议部门就码头作日常巡查及保养维修，避免于收到意见后才被动地作出维修。

35. **地政总署高级产业测量师/九龙南区(九龙西区地政处)冼桂兰女士**表示如前次会议所述，地政总署主要负责现时岸边作为临时停车场的位位置。如有任何需要协助，署方会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供相关协助。

36. **运输署高级运输主任(九龙城)司徒志华先生**备悉委员意见，并会转介至建筑署。另外，就日常巡查及维修工作而言，相关部门会作出汇报。

37. **主席**认为前九龙城汽车渡轮码头属政府产业，她希望各部门能注重其保养维修工作，并研究措施，确保其围封位置能防止公众人士闯入。

38. **郑利明议员**认为运输署的说法不能接受。他表示此份文件已经于两个月前提出，现时应汇报已完成的维修工作，而非了解相关工作进度。他认为前九龙城汽车渡轮码头未有部门处理的原因是各部门抱有各自为政的思想，致令码头因缺乏维修而残破不堪。

39. **主席**表示，有人曾提议前九龙城汽车渡轮码头作其他发展，惟现时码头甚为破旧，故**主席**希望相关政府部门能先处理好码头的保养维修工作，并美化其外观。

新议事项

有关德民街及红磡道交通灯(车路)安排事宜 (文件第 56/15 号)

40. **张仁康议员**以相片介绍文件第 56/15 号。

41. **香港警务处九龙城警区交通队主管李鋈华先生**提供补充资料，表示由于德民街及红磡道灯位调控属观塘线延线工程中交通管理措施的一部分，故由路政署发出相关书面回复。警方会于地盘联络小组反映委员意见。

42. **任国栋议员**表示，路政署于书面回复中指出若延长德民街的行车绿灯时间，预计会引致红磡道出现交通挤塞的情况。他希望警方能把他的意见转达路政署或地盘联络小组，要求提交该处十字路口三个方向行车流量数据。

43. **刘伟荣议员**表示有些居民反映，若缩减红磡道交通灯的行车时间可能会导致必嘉街出现交通挤塞情况。他并不反对研究调校德民街及红磡道交通灯时间，但认为可以先试行才决定是否予以落实。

44. **郑利明议员**表示他相信运输署现时已经使用先进的模拟软件，故理论上署方只需要输入相关车辆流量及灯号时间，便可简单地模拟此项安排是否有助改善整体交通情况，亦可调整至合适灯号时间。

45. **张仁康议员**表示，既然警方会把建议反映至观塘线延线地盘联络小组，他亦同意试行方案。若其方案为各方接纳，便可继续进行；相反，则可按原本交通安排进行。若届时未有实际进展时，可于观塘线延线工作小组会议作出跟进。

46. **主席**表示，此议题可于观塘线延线工作小组会议作出跟进。在席委员没有异议。

有关宝来街红磡湾中心外设的士上落客区事宜 (文件第 57/15 号)

47. **张仁康议员**介绍文件第 57/15 号，并以照片作出阐释。

48. **运输署工程师(红磡)李咏芝女士**表示现时宝来街(由宝来街、红磡道路口至宝来街、红磡南道路口)设有停车湾。署方于全日不同时段到该处作实地视察，以了解停车湾位的使用情况。除了乘客于早上繁忙时段于该处等候的士外，署方亦观察到早上时分有不少保车母于该处接载学童上学；除此之外，亦有专线小巴及货车在有关位置上落客货。由于车辆对此停车湾需求甚殷，加上必嘉街及宝来街其他路段均设有禁区。因此，在平衡各道路使用者的需要后，署方暂未有计划缩短现有的停车湾以配合有关建议。

49. 香港警务处九龙城警区交通队主管李鏊华先生同意运输署的说法。由于警方亦发现等候的士的乘客主要于早上繁忙时间出现，而其他时间则较少出现此情况，故认为划设该处为全日的士站的方向未必太理想。

50. 张仁康议员表示他不一定要求设置的士站，他只希望于该处划设约一个车位的士上落客区，避免乘客于马路等候的士，造成危险。

51. 运输署工程师(红磡)李咏芝女士表示市民应在行人路等候的士。署方留意到不少保母车、专线小巴及货车需要利用该处上落客货。而必嘉街附近大部分路段均设有上午七时至下午七时禁区，故车辆对该停车湾的需求大。

52. 张仁康议员提议作出实地视察。

53. 刘伟荣议员支持实地视察的建议。他亦留意到有车辆长时期停泊于停车湾位置，希望相关部门留意。

54. 主席指示秘书处安排实地视察。

(会后补注：实地视察已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完成。)

建议在大环道 2A 站旁增划双黄线 (文件第 58/15 号)

55. 萧婉嫦议员介绍文件第 58/15 号。

56. 运输署工程师(红磡)李咏芝女士以照片作出阐释，并表示早前曾与相关委员作实地视察。署方留意到有不少车辆于大环道违例停泊，致令等候专线小巴第 2A 号线的乘客需要走出马路察看是否有专线小巴泊站。短期而言，打击车辆于大环道违例停泊为其中一项改善措施。而署方现正检视于专线小巴第 2A 号线附近的路段加设上午七时至下午七时禁区的可行性。

57. 萧婉嫦议员表示于会议当天上午 8 时多到该处视察时仍发现有车辆违例停泊，并希望运输署就设立禁区的方案尽快作出咨询及落实建议。

58. 运输署工程师(红磡)李咏芝女士表示署方正准备相关的咨询文件，并会就咨询日期与相关部门商议。

加强广播道行人路安全措施 (文件第 59/15 号)

59. 何显明议员介绍文件第 59/15 号。

60. 运输署工程师(九龙城)梁德志先生表示署方曾作实地视察及检视该处行人设施。该处行人路段约阔二点五米，亦已有足够路面空间以供车辆转向。一般而言，矮柱并非用作防撞，要有效防止车辆撞上行入路便需设立波浪型的防撞栏杆，但其占用行人路的空间较多。该处行人及车辆流量较少，故署方先备悉委员意见，并会继续监察该处交通情况，在有进一步跟进时会再与相关委员联络。

61. 何显明议员表示不希望该处再有车辆撞上行入路的意外发生。若现时运输署未有加设行人防撞栏杆的计划，他认为将来如有肇事责任，运输署责无旁贷。

要求打击兴仁街、兴贤街及忠信街违例泊车问题 (文件第 60/15 号)

62. 杨振宇议员介绍文件第 60/15 号。

63. 香港警务处九龙城警区交通队主管李鋈华先生以相片简介该处交通以及警方执法情况，表示以忠信街、明伦街、兴仁街、兴贤街及马头角道合称为「五街」，该处设有不少汽车维修公司，他们习惯认为于店铺前的停车位属其公司专用，情况与「十三街」相似。

64. 杨振宇议员表示，他留意到警方执法后，车辆便会暂时驶离，但其后又再次驶入该处停泊。更甚是至晚上违例停泊的情况会延至马头角道及北帝街一段。他担忧此情况会令救援车辆难以在发生事故时进入这些道路。他认为驾驶人士无视警方执法及大致掌握警方执法时间，令情况未有改善，甚或有恶化迹象。因此，他希望警方能严厉执法。

65. 黄润昌议员表示车辆违例停泊(特别是晚上时分)仍然严重的其中一个原因是区内缺乏停车位，以消化早前因配合道路工程而收回两个共提供约二百个泊位的大型临时停车场。他得悉警方于日间时段执法程度频密，但却较少于晚上在土瓜湾一带执法，他认为有不少驾驶人士看准警方于晚上九时后较少执法的情况而违例停泊，因此他同意警方应更严厉执法，特别是晚上时段。

66. 香港警务处九龙城警区交通队主管李鋈华先生表示警方会研究调整执法时间，以避免因有规律可循而成为驾驶人士违例停泊的机会。

67. 主席认为从文件中可见，违例泊车的情况确是不能接受。若遇上

意外时，救援车辆难以驶入，故她亦希望警方能加强执法。

要求在新建大型地盘内增加公共停车泊位 解决交通挤塞问题 (文件第 61/15 号)

68. 潘国华议员介绍文件第 61/15 号。

69. 运输署工程师(九龙城)梁德志先生表示，现时本港发展项目的泊车设施需要根据《香港规划标准与准则》的相关规定，以提供该发展项目运作所产生的泊车需求。另一方面，如有需要，当局亦可透过卖地或批地等条款，要求发展商在项目加入适当公众泊车位。公众泊车位数目则视乎每个项目而定，当中涉及交通因素，包括该处位置是否有交通工具到达、附近是否设有公众停车场、是否有接驳铁路站及其交通情况等。署方亦会考虑相关地段是否有足够的面积，以合理及有效率地加设及营运公众泊车位。

70. 吴宝强议员表示据运输署代表所述，加设停车位有两种方法，其一是透过批地条款，另外则从面积考虑，故他认为运输署现时有空间要求于区内新建项目内加设停车泊位，以缓解交通挤塞的问题。他指出龙城旧区车辆双线违泊及交通挤塞情况严重，而联合道、贾炳达道及沙浦道等均有不少新建地盘，他认为此时正是增加区内停车泊位的契机，故他向运输署查询是否就增加区内停车场有具体计划。

71. 黄以谦议员向运输署查询是否有就龙城区内所需的停车位数目、所需增加的车位数目作出估算，及是否把相关资料告知规划署。他对于由运输署负责区务的代表回复有关事宜感到奇怪，他认为应有专门负责区内停车位规划的运输署代表。

72. 陆劲光议员希望了解运输署是否已经于文件中提及街道的大型地盘内落实增加公共停车泊位的计划。

73. 运输署工程师(九龙城)梁德志先生表示，龙城旧区大部分属市区重建项目，未必涉及卖地或修改批地条款的情况。于大型项目涉及卖地或修改相关批地条款时，署方会按刚才所述的因素检视加设公众停车场的可行性。另外，该区大都是个别单幢楼重建项目及翻新工程，其已可能需要兴建一定数目的泊车位，以满足本身项目发展要求，故是否仍有足够空间发展公众停车场要作个别考虑。另外，署方设有分部持续监察区内停车位的供求情况。

74. **吴宝强**议员不满意运输署的响应。他以福佬村道 18 号为例，表示其面积只比单幢楼稍大，但能兴建公众停车场。再者，位于联合道、贾炳达道、侯王道等将会发展项目的面积比福佬村道 18 号大几倍，理应更有空间增加公众停车场。此外，他希望运输署重视区内交通挤塞问题，以统计数字作完善规划，并尽快向规划署提供报告。

75. **萧妙文**议员就增加区内停车泊位作出建议。他表示规划署惯常会把合并重建项目改为综合发展区，部门可要求于区内加设独立的停车场。另外，有关部门可参考其他国家及地区如日本、南韩等设置停车场的例子，考虑放宽每层的高度限制，使一个车位可泊两部车辆，并以子母匙形式运作，而每个车位的成本亦相对较低。最后，他认为部门应鼓励发展商提供更多公众停车场。

76. **运输署工程师(九龙城)梁德志**先生备悉委员提出的意见。由于区内正进行不少大型工程项目，署方会继续监察区内泊车位需求，及于可行情况下增加区内泊车位供应。

77. **何议明**议员建议利用地下空间发展公众停车场。

78. **黄润昌**议员表示他观察到市建局现时进行重建项目时，宁愿向运输署申请豁免提供停车位，都不希望增设地牢。原因是增设地牢的成本昂贵及会令工期延长。故他认为问题在于区内综合规划。

79. **运输署工程师(九龙城)梁德志**先生表示停车场只要符合相关空间及接驳道路要求等，署方对其设置位置没有意见。

80. **主席**希望相关政府部门于审批区内的规划申请时能把交通因素作为其中一项重要考虑。**主席**表示，由于会议进度较预期快，响应议程十一的部门及/或机构代表未及到达，故她建议先讨论议程十二。在席委员没有异议。

要求检视交通设施，遏止车辆冲灯问题，保障市民安全 (文件第 63/15 号)

81. **吴宝强**议员介绍文件第 63/15 号。

82. **香港警务处九龙城警区交通队主管李鋈华**先生以照片阐释太子道西向观塘方向(近联合道)的交通灯设置情况。他指出由太子道西向观塘方向设有车辆冲红灯摄影机。警方暂未留意到由太子道西左转入联合道时经常出现冲灯情况，惟警方会加强于该处巡查。

83. 运输署工程师(九龙城)梁德志先生表示，署方检视该处的交通灯号后，认为灯位已经能清晰指示驾驶人士的行车方向。署方正研究是否能同步太子道西往观塘及左转至联合道的两组交通灯号。但同步两组交通灯号的安排有可能对交通流量造成负面影响。署方正审慎研究此项安排的可行性。

84. 吴宝强议员查询冲红灯摄影机的设置位置。他亦对署方的建议表示感谢，并认为可以于不影响交通流量的情况下，调整灯位至同步。他亦希望警方能于该处加强执法。

85. 黄以谦议员向运输署查询驾驶人士是否清楚知悉该处设有冲红灯摄影机，并认为若直走及左转的交通灯设为同步会较容易让驾驶者适应。

86. 运输署工程师(九龙城)梁德志先生表示冲红灯摄影机前会有交通指示牌提醒驾驶人士，而署方会审慎地检视同步左转及直行灯号的可行性。

87. 香港警务处九龙城警区交通队主管李鋈华先生表示，该冲红灯摄影机位置的地下设有线圈，只要车辆经过时违反交通灯号，摄影机便会自动操作。

88. 莫嘉娴议员建议为交通指示灯号加入方向，以更清晰地提示驾驶人士的行车方向。

89. 香港警务处九龙城警区交通队主管李鋈华先生表示，现时指示车辆由太子道西向观塘方向的交通指示灯号方向为向前直走；而指示车辆由太子道西转入联合道则为左转方向。

要求考虑恢复天星小轮渡轮服务 (文件第 64/15 号)

90. 梁美芬议员介绍文件第 64/15 号。

91. 张仁康议员表示于红磡海傍一带的酒店、工商住宅大厦均会于年底落成，故交通需求会不断增加。因此，他不同意运输署于书面回复中指出，于 2016 年年中铁路落成后有关交通需要可得以纾缓。他认为铁路及渡轮的目标顾客不同，渡轮码头除了对于红磡海傍一带活动的乘客位置较便利外，乘客可利用交通时间作较轻松的活动如看书、看报或休息等。他认为就算铁路通车后，由「红磡至中环」及由「红磡至湾仔」的渡轮服务仍有存在价值。

92. **刘伟荣**议员认为政府不应以守株待兔的态度处理渡轮服务。他认为渡轮码头既为政府所有，市民亦有相关需求，政府应主动联络相关的渡轮营办商，以探讨活化其业务的可行性。

93. **劳超杰**议员表示于「红磡至中环」及由「红磡至湾仔」的渡轮服务不再营运后，其他交通设施的配套未能解决居民真正需要，如第 115 号线未有增加班次。现时红磡区过海交通服务严重不足，他认为运输署未有提供足够数据指出于两条渡轮航线没有营运后，交通配套足以应付市民需求。他提议以捆绑形式进行招标，把受欢迎的航线与一些盈利相对较少的航线捆绑招标，以增加渡轮营办商投标的意向。**劳**议员表示，公共运输不可以只从盈利出发，政府有责任提供诱因供渡轮营办商投标如活化码头。他对运输署以敷衍的形式响应委员表示不能接受。

94. **杨永杰**议员认为过去两轮的招标工作未有接获标书是反映招标内容未够吸引。除了活化码头及提供优惠外，他建议把启德邮轮码头的航线连接现时黄埔及中环、湾仔一带，提供诱因予渡轮营办商投标。

95. **运输署高级运输主任(九龙城)**司徒志华先生表示，基于以往渡轮服务的乘客量持续偏低及营运成本上升，以致原有营办商放弃经营该两条渡轮航线，而过去两轮的招标工作亦未有接获任何标书。就委员提出新建议，他会反映至相关组别的同事。由于渡轮服务及营运涉及多方面因素，故就议的建议，署方需研究其可行性。

96. **梁美芬**议员表示她曾于立法会与运输及房屋局局长及运输署署长作出反映，亦于西九文化区小组与其总干事提及。渡轮服务作为水上交通的一种，可提供不同的航线如连接红磡至尖沙咀，供旅客多一种选择游览维多利亚港外，亦可拓展收入来源。

97. **张仁康**议员认为运输署应改变其思维模式，主动接触渡轮营办商以商讨营运码头的可行方法，并希望运输署代表能把有关意见反映至相关组别同事，希望其就委员意见作出积极考虑。

98. **运输署高级运输主任(九龙城)**司徒志华先生表示，就议员建议为「红磡至中环」及由「红磡至湾仔」的渡轮服务，加入新元素如新增其他航点，会有别于以往原来的招标条件，故有关建议是否可行，需时再作研究。

99. **主席**查询运输署是否能于一个月内向委员提出书面回复。**运输署高级运输主任(九龙城)**司徒志华先生没有异议。

100. 张仁康议员表示，除了检讨有关提议是否可行外，运输署亦可提出反建议。

(会后补注：由于香港铁路有限公司观塘线延线预计将于 2016 年第三或四季通车，并在黄埔区内设有车站，届时乘客亦可选择利用铁路网络来往港九新界各区，包括中环及湾仔。因此，在陆路公共交通持续改善的情况下，署方相信有意使用渡轮服务的乘客将会继续减少。尽管如此，署方已备悉议员的建议，如有渡轮营办商向本署提出表示有意营运往返红磡的渡轮服务，署方乐意考虑有关的建议，并会从乘客需求、以及相关建议在财务和营运上的可行性各方面进行评估。)

要求尽快检讨港铁可加可减机制，保障市民权益 (文件第 62/15 号)

101. 吴奋金议员介绍文件第 62/15 号。

102. 香港铁路有限公司高级经理一票价及业务策划何文雄先生表示根据政府及香港铁路有限公司(下文简称「港铁公司」)营运协议，每五年会为票价调整机制检讨。上一次的检讨于 2013 年进行，票价亦已于检讨后作出相应调整。在实施港铁票价调整机制时，港铁公司一直与政府保持沟通。除了按既有的调整公式后，港铁公司会聆听各方面的意见，并不断优化票价优惠详情。事实上，要提出检讨票价调整机制时要作一系列的事前准备工作，包括资料搜集及研究、参考国际做法、聘请独立顾问公司收集意见及进行技术分析及咨询专业意见等。总体来说，检讨票价调整机制前需时进行前期工作及要作出多方面的考虑。

103. 香港铁路有限公司公共关系经理一对外事务杨莉华女士就文件内容综合响应如下：

- (一) 港铁公司于 2015 年 5 月底公布本年度的车费推广计划，其中更新增「港铁节折赏」优惠，乘客于今年圣诞节、明年农历新年及复活节期间指定六天内使用成人八达通乘搭港铁，可享有小童票价优惠。港铁公司每年均会推出不少的优惠计划及不时作出检讨，并欢迎各位提出意见，而港铁公司会继续为乘客提供更多的乘车优惠；
- (二) 港铁公司推出「用心听・用心做」计划，使公司更加能聆听乘客就车站设施的意见。举例来说，于过去数年，一共有七部连接车站大堂和地面的新升降机投入服务。展望未来，港铁公司会陆续于多个车站例如尖沙咀站加设新升降机；

- (三) 港铁公司已检视每个车站附近二百米或四分钟的步行距离内是否设有公共洗手间；并计划为其中十个尚未设有洗手间的转线车站加设有关设施，当中太子站及旺角站的洗手间设施已于 2015 年启用，其他的增建工程预计会于 2020 年前竣工；
- (四) 港铁公司亦会进行车站整体提升工程，九龙塘站及旺角站的相关工程已于今年展间，主要项目包括于九龙塘站增设升降机及于旺角站增设扶手电梯，以加强月台及大堂之间的连接，令人流更为畅通。此项工程预计会于三年内竣工；港铁公司亦已陆续增设车站座椅、无线上网服务及指示牌等；
- (五) 港铁公司现时每天运作超过八千班次列车服务。纵然其准时率已经达至百分之九十九点九，但由于列车由数十万机件无间断地运行，难免会有机会出现延误。另外，铁路网络采用安全防护保障设计。当系统侦察到不规律的情况，为安全着想，我们亦会实时安排职员进行检查及维修，在确保铁路运作安全后才恢复服务；及
- (六) 港铁公司明白列车服务延误会对乘客造成不便，故已经投入足够人手作出应变安排及尽量缩短行车时间，以减少对乘客影响。事实上，港铁公司每年均投放逾六十亿元更新及提升系统设备，亦有严谨的系统及程序，为铁路系统进行定期检查及维修保养，确保铁路运作安全及畅顺。

104. 左汇雄议员表示他留意到于票价可加可减机制实施后，大多只是有加无减。但对市民而言，加价已加重其交通开支的负担。故他认为现时可检讨票价可加可减机制能否多考虑市民的负担能力。但是，他对港铁公司于车站提供不少惠民的措施表示赞赏，但港铁公司盈利甚丰，加上其乘客量亦多，故可投放更多资源以优化措施。

105. 杨永杰议员认为政府作为港铁公司的最大股东，理应可以作出研究，令票价调整机制更为合理。另外，他认为港铁公司进行提升设施工程是合乎乘客期望，亦为合理，并不是提供了莫大的优惠。

106. 香港铁路有限公司高级经理一票价及业务策划何文雄先生表示，自 2013 年作出票价调整检讨后，乘客的负担能力已经作为其中一项考虑因素。每年所计算出来的票价调整百分比不能高于该年家庭入息中位数，这反映港铁公司已经考虑市民负担能力。

107. 主席表示，此项议题已经于交运会多次讨论，市民均认为以港铁

公司的乘客量及业务发展等，加价是增加市民负担。港铁的确纾缓了路上交通，于繁忙时间亦有大量乘客，但其提供的优惠相对较少，故希望港铁公司不要时常加价。她认为只要维持票价不变对市民已经带来方便，并希望港铁公司考虑委员提出的意见。

关注靠背垄道、天光道交通问题 (文件第 65/15 号)

108. 杨永杰议员介绍文件第 65/15 号，并以相片及影片加以阐释。

109. 香港警务处九龙城警区交通队主管李鋆华先生表示，据警方观测所得，该处位置的确有不少车辆，但重型车辆的数量较少。然而，他备悉委员提出的意见：

- (一) 于浙江街近高山道设有人手控制灯位，惟车辆并没有停下，反而直走：由于该处车流量较少，驾驶人士容易忽略该必须停下的人手控制灯位，警方已加派人手到该处作出检控工作；
- (二) 车辆于靠背垄道、落山道调头转向：在不影响其他道路使用者及该处没有设置不准调头转向的指示牌时，车辆于该处调头转向没有太大问题。然而，当有行人于该处过路时因车辆调头转向而受惊吓或其他车辆因而要紧急煞停时，便会有机会触犯不小心驾驶的法例；及
- (三) 有重型车辆停泊于靠背垄道近乐民邨出口位置：警方会加强于该处巡查。

110. 李慧琼议员作出申报，表示她于常盛街拥有物业。她认为造成靠背垄道、天光道交通挤塞的情况有不少原因：包括因配合沙田至中环线工程(下文简称「沙中线」)而实施的交通管理措施，行驶靠背垄道、天光道的车辆因而增加；附近新落成屋苑入伙亦会导致车流量增加；执法问题及学车中心是否仍适合设于此位置。

111. 运输署工程师(九龙城)梁德志先生表示署方会研究于行人过路处加设交通标志的可行性。另外，他亦已把委员于文件中表示因靠背垄道一带行车线狭窄而建议禁止大型汽车驶入的意见转交港铁公司研究。港铁公司表示现时有不少大型车辆会使用靠背垄道，有部分会为上址附近一带居民提供所需服务，如垃圾车、校车等。同时，附近商户亦会使用靠背垄道上落客货，故禁止大型车辆进入靠背垄道会对居民造成不便。因此，港铁公司建议维持现有靠背垄道的交通安排，并再作监察。据他所知，相关的

考车数目已经因沙中线工程有所减少。

112. 杨永杰议员表示刚才运输署代表提及港铁公司正检视相关方案，而现时又未有确切的方案，故他希望能把此议题转移至沙中线工作小组，并希望港铁公司能于下一次沙中线工作小组会议时提出实质的解决方案。

113. 李慧琼议员希望运输署就靠背垄道、天光道的学车事宜作出书面回复。

要求取缔环海街车辆停泊行人路 (文件第 66/15 号)

114. 梁美芬议员介绍文件第 66/15 号。

115. 香港警务处九龙城警区交通队主管李鋆华先生表示警方于不同时段到环海街作实地视察，当时所见并未有车辆停泊于行人路上。但他认同可能会有接载学童的私家车于上学或放学时段停泊于行人路上。警方会不时到该处巡查。

116. 运输署工程师(红磡)李咏芝女士表示她于实地视察时未能发现车辆违例停泊于行人路上，但有可能驾驶人士因未能泊入附近停车湾而于行人路上停泊。署方会考虑于行人路边加设围栏，并正准备咨询文件，于收集咨询意见后再进一步确定其可行性。

要求引入车辆违泊侦测系统 打击违例泊车 (文件第 67/15 号)

117. 萧亮声议员介绍文件第 67/15 号。

118. 香港警务处九龙城警区交通队主管李鋆华先生表示委员可就文件的提问参阅警方提供的书面回复。他补充指，警方不时会引入新科技产品以协助执法，只要条件成熟，警方便会推出相关措施。

119. 运输署工程师(九龙城)梁德志先生表示现时主要有两种系统协助警方执法，分别是冲红灯摄影机及车辆超速侦测系统。如有需要，署方会与警方就技术意见作出交流。

要求于 88 号专线小巴站增设遮雨上盖 (文件第 68/15 号)

120. **杨振宇议员**介绍文件第 68/15 号。他进一步查询运输署是否有就小巴营办商何时能达收支平衡而兴建小巴站上盖作出总结，否则这只会成为借口，并查询其他可行办法。

121. **杨永杰议员**支持于专线小巴第 88 号线启德德朗邨站加建避雨上盖。他希望运输署能再次与小巴营办商沟通，以研究是否有其他方法兴建该避雨上盖。另外，他亦查询九龙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下文简称「九巴」)于启德德朗邨第 24 号线及第 5D 号线车站兴建避雨上盖的工程进展。

122. **运输署高级运输主任/巴士调整及计划施淑慧女士**综合响应文件提问及委员意见如下：

- (一) 署方曾与小巴营办商接触，自其于 2015 年 2 月开始营运，至今约半年时间，到现时为止仍录得亏损，加上其为新开办路线，营运成本亦要计算在内，如调配车辆、聘请司机、实行其投标时于今年内不会加价的承诺、提供已承诺的服务等。因此，以现时财政状况，小巴营办商回复署方指现阶段未有能力出资兴建避雨上盖；
- (二) 另外，署方亦希望与小巴营办商研究其他兴建避雨上盖的可行性。然而，若要于今年内落实有关建议，其票价不得不作出调整。但署方不希望以此途径落实建议。署方会与小巴营办商再作研究是否可以调整其车站位置至较靠近附近巴士站，令等候小巴的居民亦可使用巴士站上盖；
- (三) 由于近来小巴服务的运作成本上升，故这一两年来小巴营办商未有出资兴建上盖，故此项建议可能要从地区层面作出跟进；及
- (四) 另外，署方亦已催促巴士公司尽快落实于启德德朗邨第 24 号线及第 5D 号线车站兴建避雨上盖，而巴士公司亦承诺会尽快兴建，并会于有进一步资料时，向区议会汇报。

(会后补注：启德德朗邨第 24 号线及第 5D 号线巴士车站避雨上盖的兴建工作已经展开，预计会在九月内完成兴建。)

123. **萧婉嫦议员**表示启德德朗邨车站位置附近较空旷，故乘客在此候车会不舒适，特别是于炎热的天气。她认为巴士公司兴建上盖并不复杂，亦可于建成后获取广告收益，因此她希望巴士公司尽快落实兴建工程。

124. 杨永杰议员表示由于现时只有第 5M 号线的巴士站设有上盖，第 24 号线及第 5D 号线的巴士站上盖尚未落成。除非有关巴士上盖延伸至第 24 号线及第 5D 号线的巴士站，否则调整专线小巴第 88 号线至第 24 号线及第 5D 号线的巴士站作用不大。

125. 运输署高级运输主任/巴士调整及计划施淑慧女士表示，署方会敦促九巴尽快落实上盖工程。另外，署方亦会与九巴研究是否可延伸上盖位置，以有足够空间提供予巴士乘客外，亦可容纳等候小巴的乘客。

再次要求改善机利士南路车辆冲红灯问题 (文件第 69/15 号)

126. 任国栋议员介绍文件第 69/15 号。

127. 香港警务处九龙城警区交通队主管李鋈华先生以相片阐释机利士南路的交通情况，并对车辆是否冲红灯的定义作出补充。他同意任议员指出车辆由机利士南路左转会较少出现冲红灯的情况；但若车辆右转向芜湖街往黄埔方向时，会较容易出现冲红灯情况。他会调派人手多留意此灯位。

128. 运输署工程师(红磡)李咏芝女士表示署方于 2012 年向立法会财务委员会取得拨款，扩展现有冲红灯摄影系统，于全港新增四十个地点安装冲红灯摄影系统。有关设置冲红灯摄影系统的准则可参阅署方提供的书面回复。由于资源限制，署方未能于每个路口设置冲红灯摄影系统。虽然有关委员建议加设冲红灯摄影系统的地点并不属于扩展计划范围内，但现时芜湖街东行近机利士南路已经设有冲红灯摄影系统。署方会与警方继续密切监察该处位置驾驶人士冲红灯的情况，并检视其交通情况，于适当时作出跟进。

129. 潘志文议员向警务处就冲红灯的定义作进一步查询，他表示冲红灯是否以白线作为指标，他举例若车辆尾轮于黄灯亮起而又未过地下白线，是否仍作冲红灯论。

130. 香港警务处九龙城警区交通队主管李鋈华先生表示若车辆于红灯亮起时，仍冲过白线，便会视作冲红灯；若黄灯亮起时，车辆理应停下，否则会视为不依照交通灯号。然而，正在行驶的车辆若于黄灯亮起时突然停下可能会导致其后的车辆收掣不及而酿成意外，故警方执法会较有弹性。

131. 任国栋议员表示有车辆会于早上繁忙时间(上午 8 时至 9 时)越过

灯号位置，到达机利士南路、芜湖街十字路口不准停车地点前(即黄格前)，大型车辆甚至会占用少部分行人过路位置，惟他未有留意到警方派员于该处执法。

132. 香港警务处九龙城警区交通队主管李鋈华先生作出补充，表示若车辆因要转向，但却受制于交通情况而要停留于黄格内，基本上没有触犯任何法例。若其停于行人过路处的黄色横在线而令行人未能过路则会触犯法例。然而，车辆若停于介乎黄格及黄线位置亦不属违法。

要求改善环保斗随街摆放的问题 (文件第 70/15 号)

133. 任国栋议员介绍文件第 70/15 号。

134. 地政总署首席产业主任/九龙西(南区)陈海星先生综合响应文件意见如下：

- (一) 因应审计署的报告，政府已经于 2014 年 2 月成立联合工作小组(下文简称「工作小组」)，以检讨现行路旁摆放环保斗的规管及管理制度的成效，并探讨更妥善规管和便利环保斗作业措施；
- (二) 工作小组由环境局及环境保护署(下文简称「环保署」)牵头，地政总署作为其中一个参与部门会向工作小组提供支持。正如环保署于其书面回复中所述，环保局、运输及房屋局及发展局均同意各相关部门应加强合作，积极研究透过短期措施更妥善地处理路旁环保斗带来的问题；
- (三) 短期措施包括寻找合适地方，透过招标以短期租约形式租予环保斗营办商，以存放闲置的环保斗。工作小组希望透过商业的营运管理模式，减少于路旁摆放环保斗的数量。政府亦会聘请合约承办商，让相关部门能加快处理移除路旁环保斗；及
- (四) 一般而言，若于路旁放置环保斗而构成迫切危险及严重阻碍，警方可根据《简易程序治罪条例》作出处理；而于路旁放置环保斗而未有构成严重阻碍及危险，地政总署会根据《土地(杂项条文)条例》采取行动，张贴通知要求环保斗拥有人于一天内移走环保斗，否则地政总署承办商会立即移走并充公该个环保斗。署方于 2013 年至 2015 年(截至 3 月)三年期间所接获九龙城区环保斗投诉分别为五十三宗、二十八宗及七宗。

135. **任国栋**议员认为问题不在于署方限制环保斗拥有人要于多少天内移除环保斗，而是署方一般需要大约一至两个工作天才派员移除环保斗。他进一步查询环保署是否有接获于明安街摆放环保斗的申请。他留意到有人于明安街附近进行装修工程，并放置环保斗，但已于一至两日内移除。因此，部门接获投诉后，该环保斗已经被移走。

136. **地政总署首席产业主任/九龙西(南区)陈海星**先生表示地政总署于过去三年均没有接获摆放环保斗的申请，在现行机制下亦未有处理于路旁摆放环保斗申请。由于环保斗放置于路旁对业界有其作用，某程度上可避免因废物/废料随便放置于路旁而引起更严重的环境卫生问题。他同意**任**议员指出有时环保斗很快便会被移走，若其对行人或交通构成严重阻碍，警方会于现场评估后作出实时处理。而署方一般会于两个工作日内到达摆放环保斗的地点作出跟进，然而，署方在收到投诉后，会在可行情况下尽快作出行动，以避免环保斗长时间摆放于公众道路上。

137. **主席**表示她能理解环保斗有其作用及需要，然而她观察到总会一些有人把其他垃圾一并丢进环保斗内，但现时政府部门的执法方式却较被动。她查询是否只有地政总署能作出执法。

138. **香港警务处九龙城警区交通队主管李鋈华**先生表示若环保斗构成严重阻塞或者危险，警方会作出行动。于过去一年，警方亦有处理有关投诉。警员到达摆放环保斗地点后，会作出检视及评估，有时亦会于恒常巡查时遇到作出适当规管。

其他事项

139. **运输署高级运输主任(九龙城)司徒志华**先生表示，就委员对政府长者及合资格残疾人士公共交通票价优惠计划(下文简称「优惠计划」)的关注，他希望藉此作出简单汇报。经过优惠计划的两个实施阶段，截至2015年6月底，参与优惠计划的营办商数目已经增加至一百四十六个，包括四百六十二条路线，而尚有十四个营办商，包括四十四条路线尚未参与优惠计划。就九龙城区而言，黄埔的两个组别的路线(即专线小巴第2号线、第2A号线、第6号线、第6A号线及第6X号线)，由于营办商需要就其营运及内部管理安排作出处理，暂未有参与优惠计划，署方正积极向营办商提供协助。署方已处理大部分参与优惠计划营办商的申请，暂未有参与的十四个营办商，运输署一直与余下的专线小巴营办商紧密联系，并会继续鼓励及协助这些营办商参与「优惠计划」。

140. **主席**表示交运会希望相关专线小巴能尽快参加优惠计划，由于相

关路线的乘客量多，如能尽快推展优惠计划，其受惠者亦广。她表示运输署的角色亦为重要，故希望署方能发挥其协助功能，使九龙城区内此五条专线小巴路线能尽快参与计划。

下次开会日期

141. 主席表示，随着今天所有议程结束，本届交运会最后一次会议亦已完成。主席衷心感谢委员就区内交通事宜提出不少宝贵又富建设性的意见。另外，她亦感谢各政府部门代表的合作，于可行的情况下改善区内交通。主席于下午 5 时 50 分宣布会议结束。

142. 本会议记录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正式通过。

主席

秘书

九龙城区议会秘书处
2015 年 9 月